

政府采购合同

甲方：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江苏亿友慧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依据甲方委托中鲲项目管理（江苏）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政府采购 JSZC-320507-ZKGL-C2025-0004 号的采购结果，确定乙方为本次中标供应商，现依照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内容，签订本合同书。

一、合同内容：

1、乙方负责完成甲方所需的安全生产综合服务管理平台项目。

2、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生效后，三个月内完成系统集成并交付上线试运行，试运行期限不低于一个月，试运行期限一个月，试运行完毕由甲方组织项目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提供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免费维护服务。

3、服务地点：具体地点由甲方指定。

4、具体服务内容清单：详见招标文件。

5、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①成交通知书；

②磋商文件；

③乙方的响应文件；

④乙方在响应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⑤合同附件（如有）；

二、价格与支付：

1、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壹佰柒拾玖万捌仟元整(¥:1798000.00)，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人工、集成、测试、安装调试、验收、技术支持与培训、运维期维保服务、相关技术许可等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除非因特殊原因并经采购双方协商同意，乙方不得再要求追加任何费用。同时，除非合同条款中另有规定，否则，乙方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2、付款步骤：合同签订后，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20%作为预付款；系统上线、试运行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30%；项目验收合格且正常运行满半年后支付乙方合同金额的 40%；余下合同金额的 10%，待运维期满一年且本项目无质量问题后向乙方一次性付清。（本项目费用由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和环境保护局支付）

注：签订合同时预付款可按苏财购[2020]42号通知执行。

3、乙方要求付款前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合格的符合甲方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由甲乙双方签章的《政府采购履约验收书》。
- (3) 合同约定的其他有关资料。

乙方逾期提供相应合格资料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4、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账。

5、乙方指定以下账户为本合同项下全部费用的收款账户，如上述账户信息发生变更，乙方应在变更之日起3日内且不得晚于甲方付款前书面通知甲方，因乙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账户名称：江苏亿友慧云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苏州长三角一体化示范区分行

账户号码：32201997636059500203

数字人民币账户号码：0052202716853642

三、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 有权要求乙方展示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并针对工作流程或内容提出意见和建议；

(2) 对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文件有审议、修改和最终决策的权利；

(3) 依据本合同规定，及时、足额的支付本项目合同费用。

2、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应认真完成所有相关项目的服务工作，要求到达其相关规范要求；应积极配合甲方，保证本项目工作有序开展。

(2) 乙方经甲方审核通过后，安排在项目内的乙方服务人员，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调动。如确需作出调整的，乙方应提前两周向甲方提出书面申请，并提出合适的替代人选，经甲方批准后方可作出调动。

(3) 乙方需配合甲方参加必要的与政府部门的汇报会议，并提交会议纪要；

(4)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无法达到招标书及合同相关约定或甲方各项要求的，项目内乙方工作人员的工作未达到甲方工作要求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在规定的时间内调换服务人员，乙方应在3个工作日内将人员安排到位，甲方不承担除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 若甲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第四款要求支付款项，且逾期超过30天仍未支付的，乙

方有权暂停本合同项下的服务，直至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在决定停工前，应书面通知甲方，说明停工理由、依据以及要求甲方尽快支付应付款项。

四、项目人员要求：

1、乙方应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组织项目团队，制定项目的人员配置管理计划，包括组织结构、组成人员及分工职责，提供项目组主要成员名单。

2、乙方需为本项目构建稳定的不少于 10 人的项目团队，至少包括项目负责人 1 人、项目经理 1 人、系统集成负责人 1 人、运行维护负责人 1 人。

3、乙方必须有可靠的售后服务保障，保证提供长期、稳定的技术服务。

五、培训要求：

乙方需提供完整的用户培训方案。对所有的系统使用者需进行贯彻整个项目周期的培训，按不同类型用户，提供针对性培训，保证使用者快速的熟悉系统并掌握操作流程。

六、技术文件要求及验收要求：

1、技术文件要求：

乙方提供的书面技术资料应能确保系统正常运行所需的管理、运营及维护有关的全套文件。技术文件应该全面、完整、详细。乙方提供的技术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 系统说明文件；
- (2) 技术手册（安装、测试、操作、维护、故障排除等）；
- (3) 其他所需的项目文档；

提供全套技术文件纸介质 3 套以及电子文件 1 套。

2、验收要求：

(1) 甲方将依照标书要求及国家相关的标准和规范，组织对本项目进行验收。

(2) 甲方与乙方一起对所验收的项目进行测试。

(3) 项目试运行期限不少于一个月，项目建设完成且试运行合格后方可申请项目整体验收，乙方须提前十四天以书面方式向甲方提出验收申请，由甲方组织验收小组对成果进行验收，验收通过则由验收小组出具验收报告。

(4) 如果双方对质量、完成情况有意见分歧，甲方可委托有资质机构对产品进行重新鉴定，此机构出具的鉴定证明即作为甲方向乙方提出整改、补齐、更换和索赔的有效证据。乙方除承担修改费用之外，还需承担重新鉴定费用。

七、售后服务要求：

1、运维维护期：项目整体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一年免费运维维护服务。项目建设期间亦属于服务期，在项目建设期间及运维期限内包括软件维护等所产生的费用均已包含在总报价中，甲方无需再额外支付。运维期外，若甲方有运维需要，成交单位应提供运维期

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具体事宜另行协商确认。

2、乙方需通过 7×24 小时在线服务、热线服务等方式，响应甲方咨询和报障，解答甲方使用系统过程中的疑问以及客户端设置等相关问题，确保能正确使用软件，维护过程中，如维护人员不能解决问题，乙方需派有解决故障能力的工程师在 1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 4 小时内做出故障诊断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

3、乙方需在系统发生事故时，积极采取一切积极手段和必要措施进行恢复，并向甲方 4 小时内提供书面的事故原因分析和处理措施报告。

4、乙方需定期和不定期对系统及整个应用进行维护，不定期维护根据系统运行情况和甲方要求随时进行。

5、乙方需保证提供的所有软件实施服务，具有良好的开放性，支持相关的主流标准和规范；支持主流的操作系统、数据库和硬件平台。

6、乙方需保证不同时期软件版本能够向下兼容，软件版本易于升级，且在升级的过程中不影响系统的运行。

7、乙方需保证所提供的底层架构产品能够提供完善的二次开发功能，能适应不断增强的支撑功能和不断拓展的需求。

8、甲方或最终用户单位对平台系统有安全等级保护要求的，乙方应确保其研发部署的平台系统满足相关等级保护要求，如有需要，乙方应提示、协助甲方、最终用户单位做好项目系统相关等级保护测评及备案工作，确保安全生产综合服务管理平台运行安全。

八、项目管理要求：

1、在项目实施期间，乙方应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行业有关本项目管理和安全作业的法律、法规和制度并按规定承担相应的费用。乙方因违反规定等原因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乙方在项目实施期间，应按项目实际进度与环节落实所对应项目整体及各环节管理工作，按照规范做好项目实施期间相关管理与实施记录。

3、参与本项目的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循甲方的安全制度，保障甲方资料和设备的安全。

4、乙方应负责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工作人员因服务中发生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解决和赔偿。

九、知识产权及保密要求：

1、乙方数据、文件、资料知识产权

乙方保证其所提供的服务和交付的成果以及在履行本项目义务中使用到的所有数据、文件、信息不会引起任何第三方在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知识产权方面向甲方或甲方的关联方及合作方（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主管单位和甲方的合作单位等）发出侵权指控或

提出索赔。若有，乙方应负责与第三方解决纠纷，若因此导致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诉讼费 / 仲裁费、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等。

因履行本项目而产生的所有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乙方双方共有，甲方有权单独管理、使用、销售、处置相关产品及知识产权，甲方有权对本项目最终技术成果进行后续改进，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相关权利登记或申请。

2、项目保密要求

乙方因履行本项目而知悉的所有数据、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账号信息、图表、文字、计算过程、任何形式的文件、访谈记录、现场实测数据、甲方相关工作程序等）以及因履行本项目而形成的数据、信息和任何形式的工作成果，均是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对外泄露甲方要求保密的信息，不得用于其他用途，否则中标人需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调查费、公证费等。

乙方应采取必要的有效措施保证其参与本项目的人员，无论是在职或离职后，以及乙方的合作方无论是合作中或合作终止后，都能够履行本项目约定的保密义务。若乙方人员或乙方合作方违反保密规定，乙方应承担连带责任。

乙方（含乙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以及其合作方）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形式自行使用或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授权、出售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计算机软件、源代码、策划文档、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和其他文件。

以上内容的保密期限自乙方知悉保密信息起始至保密信息被合法公开之日止。

十、违约责任：

1、逾期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逾期支付合同款的，在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外乙方同意给予甲方 15 日宽限期，甲方在宽限期内足额支付费用的，不视为违约，甲方在宽限期内仍未足额支付费用的，应以逾期金额为基数，自该笔款项支付期限届满之日起，按合同订立时 1 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向乙方支付逾期利息。

2、逾期交付的违约责任

(1) 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能提供服务的（逾期超过 15 天交付项目视为不能提供服务）或服务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逾期超过 15 天或因逾期导致甲方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无需催告，直接解除合同。

3、违约金与损失赔偿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损失的，违约方还应就差额部分予以赔偿。

无论本合同其它条款如何规定，一方在本合同项下或与本合同有关的、因其违约、侵权行为(包括疏忽)或违反法律法规所应承担的总赔偿责任累计不应超过本合同所列的总金额。双方同意放弃对另一方任何超过此限额的索赔权。

十一、不可抗力：

1、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十二、合同的转让：

本项目合同的部分和全部都不得转让。

十三、合同的解除：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甲方因政策、机构调整等原因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合同的，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同意甲方的要求并做好服务人员的善后处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经济赔偿等。

4、其他合同约定的解除条款。

十四、争议解决办法：

因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事项发生争议，如有争议双方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可以通过友好协商或调解解决；不愿协商、调解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十五、未尽事宜：

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需要向招标方提交一份备存。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他：

1、本合同在经代理机构加盖骑缝章，并由甲乙双方签名（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采购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

(签名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7 日

签订日期: 2025 年 8 月 27 日